#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表件清單

- 一、候選人登記申請書
- 二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
- 三、候選人政見稿
- 四、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- 五、候選人政黨推薦書
- 六、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

##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書

## 受文者:新竹縣選舉委員會

一、申請人申請登記為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,茲依規 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:

(一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

份

(二)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

份

(三)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

張

(四)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

份

(五)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,其國內外、大陸地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各1份。(但國內外學歷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 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,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 之候選人學歷,得予免附。)

(六)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份

(八)候选入议业就选辦事處登記音

4+ -

新臺幣

(八)政黨推薦書

(七)保證金

萬元份

(九)本人國民身分證

份

二、請查照

申請人:

簽名或蓋章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- 說明:一、「受文者」依規定向何選舉委員會申請者,即填寫該選舉委員會名稱。
  - 二、第一項「申請登記為」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,如「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」。
  - 三、缺額補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、份數及保證金數額,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、種類、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。
  - 四、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,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。
  - 五、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、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,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、停役、辭職或退學,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。
  - 六、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為該政黨黨員,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 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,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,向選舉委 員會辦理登記。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,不予受理。
  - 七、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,其為國內學歷者,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;其為國外學歷者,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【正本及影本各1份,正本驗後發還】,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,未列入參考名冊者,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認可;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,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。。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,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,得予免附。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,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
  - 八、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#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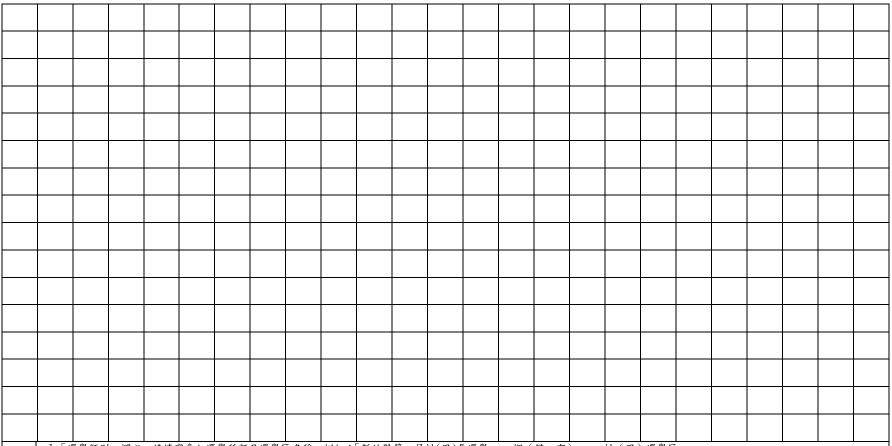
		新竹縣	竹	東鎮商	華里第	20 屆里	長缺額	補選	候選人登記	己申請調	查表			
姓				性		推薦				電話				
名				別		之政黨	•							
通訊處														
粘 貝	比 2	寸	學				經	<u> </u>						
脫巾	冒 正	面												
半月	争相	月月	歷				歷	-						
は、昭	<b>公然以</b> 1				省		縣(	<u>」</u> 市)		鄉(釘	 真、市	、		
候選 人資	户籍地址			村	(里)	鄰	路	子 (往	<b>旨)</b> 段	巷	弄	號	樓	
格之積極	居住	主期間			個月	月以上								
要件	出生年月日			民國		年			月			日		
-			雀無	公職	人員選	舉罷免	法及村	目關注	去規所規定	定之候主	<b>医人</b> 資	格消極	要件	
人資 格之	情事	之一山山	ŧ. )							<b></b>	力七女	ᅶ		
消極		申言國戶	•	分證約	茶一编	.號:				奴/	名或蓋	早		
要件	中	華		民		國	105	年		月		日		
主管主舉委	審			意	見									
會審結	查 果 	委員會	言	義 決:	議									

#### 說明:

- 一、第一欄調查表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。
- 二、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於「推薦之政黨」欄填寫政黨名稱,未經所屬政黨推 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,「推薦之政黨」欄免填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:
  - (一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:
    - 1.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、外患罪,經依刑法判刑確定。
    - 2.曾犯貪污罪,經判刑確定。
    - 3.曾犯刑法第 142 條、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、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,經判刑確定。
    - 4.犯前3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 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    - 5.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    - 6.受破產宣告確定,尚未復權。
    - 7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,尚未期滿。
    - 8.褫奪公權,尚未復權。
    - 9.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    - 10.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。
  - (二)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:
    - 1.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。
    - 2.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選舉事務 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  - (三)罷免案通過者,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,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;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。
  - (四)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,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,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,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,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

選舉類別		新竹縣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 竹東鎮商華里			號	欠	第	號	姓	名						性	別						
出生月		ک	丰	月	日	出	生地		省	(市)		縣( <sup>-</sup>	市)	推薦政									
	學歷及經歷(學歷、經歷應分別填寫,可自行調整空格,合計以150字為限)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歷: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歷	:	•		•																•			
	政見(以600字為限)																						



1「選舉類別」欄內,請填寫參加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。例如:「新竹縣第 屆村(里)長選舉 鄉(鎮、市)

說 2 「號次」欄不必填寫,俟抽籤決定號次後由選舉機關查填。

- 3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推薦之政黨欄應書寫全銜不得簡略,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填寫無。
- ■4學歷、經歷應分別填寫,可自行調整空格,合計以150字為限;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。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,其為國內學歷者,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 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書寫;其為國外學歷者,應照所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書寫。
- ┃5 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,但標點符號不計字數。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:(1)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(2)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(3)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,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,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

- 明 6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於「推薦之政黨」欄,應 刊登其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候選人,刊登無。
  - 7 政見稿請以打字或深色筆書寫,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。(以電腦打字者,為方便輸入,可免劃格子;並請以標楷體,12 號字輸入。)

候選人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#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政黨推薦書

茲推薦本黨黨員

, 為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第 20 屆

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。

此 致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

中

政黨名稱:

說明: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
- 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。如「新 竹縣竹東鎮商華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」。
- 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,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- 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, 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每1候選人應檢附1張。

##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第20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

查本黨黨員

,前經本黨推薦為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第

20 届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,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。

此 致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

政黨名稱:

負責人:

簽名或蓋章

圖 記

中華民國

年

日

月

說明: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
- 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。
- 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,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 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- 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, 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每1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1張。

#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:新竹縣選舉委員會

本人登記為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,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,該處所均非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經常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查照核准登記。

競	選	辨	事	處	地	址	電	話	負責人 姓 名	備註
										主辦事處

選舉類別: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

候選人: (簽名或蓋章)

户籍地址:

日期: 年月日填送

說明:一、候選人得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,設立2所以上者,應自 行選定1所為主辦事處,並填寫於第1欄內。

二、選舉類別:請填寫參加選舉區名稱及里別。

三、競選辦事處,以候選人為負責人,如設立2所以上者,除主辦事處外,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